

证券代码：300652

证券简称：雷迪克

公告编号：2020-104

债券代码：123045

债券简称：雷迪转债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王立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一职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王立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

附件：

王立波先生简历

王立波，男，1979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学学历。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分离事业部生产主管，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、分离事业部生产主管；兼任北京思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福韵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立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353,703的股份，占公司最新一期总股本0.41%，其中：通过北京思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24%的股权，通过北京福韵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16%的股权。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